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890號

原告 黃煊懿

送達代收人 蕭人瑋

被告 張凱傑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
法官 劉依伶

法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俊宏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